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临港）罚〔2024〕11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岚草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实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C4JN62F

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隆盛国际木业工业园C区

2024年4月17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使用的环3-FQN00169、发动机编号为170722285的叉车，三次烟度测量值分别2.04、1.67、1.23，平均值为1.65，排放烟度检测不合格。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年4月17日，对山东岚草木业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你单位使用的叉车排放烟度进行检测；2.2024年4月17日，国评检测（山东）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FDL202404170260），证明你单位环3-FQN00169的叉车排放烟度检测不合格；3.2024年4月30日，对许崇妮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使用的环3-FQN00169叉车排放烟度不合格；4.2024年4月30日，当事人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5.2024年4月30日，当事人提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信息，证明环3-FQN00169叉车属于山东岚草木业有限公司所有；6.2024年4月30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和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被处罚主体合法；7.2024 年 4 月 30 日，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被调查询问人签字等被授权行为合法有效；8.2024 年 6 月 7 日，我局查询的企业规模和环境信用评价情况，证明企业属于小微企业且近两年内没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临港）罚告〔2024〕11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用不合格车辆，对车辆进行维护，确保车辆排放烟度合格；

-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4日

